**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SJCG-202504041

采 购 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2953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10391)

[2.1 总则 8](#_Toc6220)

[2.2 采购文件 10](#_Toc6432)

[2.3 投标文件 10](#_Toc27707)

[2.4 投标 13](#_Toc25041)

[2.5 投标无效的情形 14](#_Toc9545)

[2.6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5](#_Toc23396)

[2.7 开标与评标 15](#_Toc12282)

[2.8 中标 17](#_Toc9271)

[2.9 重新采购 17](#_Toc11636)

[2.10 签订合同 18](#_Toc27662)

[2.11 其他 18](#_Toc1555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4827)

[3.1 项目概述 20](#_Toc12007)

[3.2 标项1工作建设内容 20](#_Toc23260)

[3.3 标项2工作建设内容 24](#_Toc1315)

[3.4 服务要求 24](#_Toc12428)

[3.5 付款方式 26](#_Toc20867)

[3.6 验收标准 27](#_Toc24380)

[3.7 其他事项说明 28](#_Toc5544)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 29](#_Toc32588)

[4.1 评标组织 29](#_Toc22673)

[4.2 评标原则与方法 29](#_Toc4961)

[4.3 评标程序和内容 30](#_Toc13191)

[4.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0](#_Toc13317)

[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_Toc22441)

[4.6 澄清和补正 31](#_Toc26006)

[4.7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32](#_Toc22703)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_Toc11987)

[4.9 评标报告 34](#_Toc1326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2554)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 58](#_Toc17781)

#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SJCG-202504041

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

预算金额（元）：5276000

最高限价（元）：527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7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3）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选择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通过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逾期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供应商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后，投标供应商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但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出质疑或疑问截止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及疑问权利。

（6）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情况说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到该项目为整体服务项目，无法区分主体。若采用联合体投标，将涉及多方的管理和沟通，不可避免会增加项目的管理成本和沟通成本，且联合体成员间的协调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此外，联合体投标可能导致责任不清，增加管理难度和风险。因此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7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立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25320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5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传真：0571-8780150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99293

质疑联系人：申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92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2.1.1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  采购编号：ZSSJCG-202504041  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
| 2 | 2.1.2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3 | 2.1.3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4 | 2.1.7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是  否 |
| 5 | 2.3.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2.3.4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
| 7 | 2.4.2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8 | 2.7.1 | 开标地点、时间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09:30（北京时间）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9 | 2.7.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2.7.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先评商务和技术部分，再评报价部分。 |
| 11 | 2.11.2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527.6万元，其中标项1：442.96万元，标项2：84.64万元。 |
| 12 | / | 适宜中小企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型、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供应商可自行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查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⑤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3 | / | 其他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装订成册。**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总则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内容。

### 概述

（1）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

采购编号：**ZSSJCG-202504041**

（2）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3）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7）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 投标供应商资格

按采购公告要求。

###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保密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问题方式：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采购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细则；

（5）投标文件格式；

（6）拟签订的合同。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信息的变动，如有疏漏，责任自负。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如下：

#### 资格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A.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B.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电子签章。**

#### 商务技术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主要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编制）
7.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计算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4）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加密压缩文件由投标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进度安排、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09:30（北京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供应商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如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发送压缩文件密码，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运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办理。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投标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8）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10）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投标供应商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澄清资料的；**

**（13）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开标与评标

###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0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供应商全部成功解密的，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告知其原因并不再参与后续详细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6）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在系统上进行审查。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附后）进行评分，按综合评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细则。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应保密。投标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算术性修正

（1）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并在线通知投标供应商确认。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中标

###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三中标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签订合同

2.1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0.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其他

2.11.1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11.2 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得出的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经费，即本次公开采购所设的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527.6万元，其中各分项单项工作预算控制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控制价（万元） |
| 1 | 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 | 442.96 |
| 2 | 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2 | 84.64 |

2.11.3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计算：①服务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0.8%计算，500～1000万元按0.45%计算，1000~5000万元按0.25%计算；②货物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1.1%计算，500～1000万元按0.8%计算；③工程类，100万元以下按1.0%，100～500万元按0.7%计算，500～1000万元按0.55%计算。以上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本项目按①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1. 中标服务费缴纳时间及方式：

中标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202009709900000706**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景芳支行**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在线分析服务平台及其通信应用、水情雨情、预报预警三个业务模块和浙江水文信息网相关软硬件设施设备等内容的日常管理维护。以上系统和模块均是浙江水文数据采集及情报预报分析服务的重要基础性业务系统，为全省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水工程运行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需要通过对系统软硬件设施强化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软件升级等措施，保障浙江省水情自动采集系统稳定可靠地运行。

## 标项1工作建设内容

标项1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但不限于）：

### 通信应用模块日常管理维护

（1）软件日常维护：

|  |  |
| --- | --- |
| 模块名称 | 内容备注 |
| 水雨情数据接收中心支撑管理模块 | 为420多个省、市、县各级水文防汛、应急管理、水利工程等部门的水雨情数据接收中心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处理应急响应，通过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实现支撑保障，并提供软件功能性维护与安全性更新。 |
| GPRS通信链路管理模块 | 全省1000多个遥测终端通过GPRS网关管理模块接收实时水雨情数据，每年接收到水雨情数据超0.5亿条 |
| 4G通信链路管理模块 | 全省现有18000多个遥测终端通过4G网关管理模块接收实时水雨情数据，每年接收到水雨情数据超13亿条。 |
| 北斗通信链路管理模块 | 全省现有4800多个遥测终端通过北斗网关管理模块接收实时水雨情数据，每年接收到水雨情数据超1.5亿条。 |
| 遥测终端管理模块 | 对全省19000多个遥测终端进行集中管理，包括遥测终端-水文测站编码交互、遥测终端模板管理、遥测终端运行状态管理、遥测终端入网管理。 |
| 水文通信数据监控模块 | 对省中心及2个异地容灾中心的硬件及网络环境监控，以及对全省遥测终端通信链路监控。 |
| 水文通信应用展示模块 | 为全省水文从业人员提供遥测终端信息查询，目前总用户数2300多个。包括用户分组与中心信息维护、实时信息维护、基础数据维护、管理日志维护、遥测终端故障警示服务维护。 |
| 数据管理回流模块 | 接收GPRS通信链路、4G通信链路、北斗通信链路的数据，年汇聚15亿条的水雨情实时数据,并回流至420多个省、市、县水文防汛、应急管理、水利工程等水雨情数据接收中心用于防汛调度决策，年共享200亿条水雨情实时数据信息。 |
| 政务云数据汇集分发模块 | 基于政务云环境，采用前置机方式，实现GPRS通信链路、4G通信链路、北斗通信链路的水雨情数据全覆盖汇集，实现数据基于政务云环境的分发推送，需运维人员在政务云许可的专用地点进行现场软件维护。 |
| 省级水情数据采集模块 | 对全省19000多个遥测终端、全省885个国家基本站的实时信息、基础数据、管理日志等动态信息采集，提供实时水雨情数据接收、全省遥测终端畅通率统计、遥测终端到报数量统计等。 |
| 历史数据管理模块 | 基于省中心（近10年的历史数据容灾备份），对全省遥测终端上报数据进行分布式存储，为全省水雨情数据接收中心提供的遥测终端历史数据补数服务，包括历史数据库维护、历史数据去重服务维护、历史数据补缺服务维护。 |
| 短信发送模块 | 用于通信应用模块异常、遥测终端数据异常等相关问题的在线监控和实时短信自动提醒。 |

（2）硬件维保：

|  |  |
| --- | --- |
| 维保设备 | 内容 |
| 北斗卫星设备 | 北斗卫星指挥机设备日常管理维护 |
| 服务器 | 服务器日常管理维护 |
| 工作站 | 工作站日常管理维护 |
| 防火墙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交换机设备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无线网络设备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液晶显示器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KVM切换器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网络配线架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网络线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打印机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空调运行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机房门禁系统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机房UPS电源运行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机房维修、清洁、看护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电器消防设备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3）IDC机柜租赁

|  |  |
| --- | --- |
| IDC机房名称 | 内容 |
| 中国电信金华IDC机房 | 金华市三路口电信数据中心城南局东大楼，44U整柜，2.2KW，  机柜编号JH-SLK-E6-1-18 |
| 杭州移动石桥IDC机房 | 杭州市下城区华西街330号，44U整柜，2.2KW，  机柜编号1#7F-K09 |

（4）硬件租用

|  |  |  |
| --- | --- | --- |
| 硬件租用 | 内容备注 | 数量 |
| 机架式服务器租用 | 32核/64G/1.2T SAS/双电 | 20 |

（5）省中心虚拟化集群维护

对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省中心虚拟化集群的应用虚拟机维护、应用系统性能日常监测维护、省中心与2个IDC机房VPN链路维护。

（6）VPN及堡垒机日常管理

VPN日常账号管理以及VPN具体访问权限维护、访问日志审计。堡垒机日常账号管理、登陆权限管控、服务器以及数据库操作录屏、审计、事后追溯等工作。

（7）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遥测终端示范场维护

对位于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1号楼八楼楼顶的遥测终端示范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对已接入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的20家遥测终端厂商的遥测终端提供通信信道、水雨情数据的日常检查。

### 浙江水文信息网日常管理维护

对浙江水文信息网更新维护，重要时期、重大活动期间提供安全保障与值守服务，做好安全运维服务及应急响应服务，实现7\*24小时技术支持，保障特殊时期的网站安全运行。

### 水情雨情和预报预警模块日常管理维护

（1）软件维保：

|  |  |  |
| --- | --- | --- |
| 系统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名称 | 主要内容 |
| 水情雨情 | 水情云数据资源核模块（水利数据仓子仓） | 实时汇集水情各种数据来源并进行监控、异常状态报警、集成式管理维护等功能。 |
| 水情雨情 | 实时水雨情发布模块 | 实时水情雨情信息、预报预警信息在线查询及综合展示，实时水雨情形势分析，历史降雨场次过程等值面自动播放展示，重要江河站洪水综合对比分析等功能。 |
| 水情雨情 | 水情数据资源共享及接口管理模块 | 170余个数据共享接口维护，数据落地备份，接口运行状态、数据传输效率及频次监控等功能。 |
| 水情雨情 | 水情云数据资源核监控功能模块 | 多源数据到站率、数据量图表形象化实时统计展示，内部云数据分发情况和接口调用情况实时统计并形象化动态展示等功能。 |
| 预报预警 | 日常分析功能模块 | 水情排班，简报生成，报告汇集，报汛质控，邮件、传真、短信、通讯录等管理与维护等功能。 |
| 预报预警 | 水雨情报表分析功能模块 | 一键生成任意时间段水雨情统计报表，文字分析材料等功能，涵盖雨情、水情、综合三大类柱状图、等值面图、水位流量过程线图等。 |
| 预报预警 | 预报预警功能模块 | 集120条中小河流站预报方案修订，全省预报预警成果接口、数据库、人工填报等多渠道汇集，统一平台发布及成果统计管理，缺报晚报短信提醒，省、市、县三级预报预警站点权限配置及用户管理等。 |
| 预报预警 | 流域雨洪形势分析展示及中长期预测功能模块 | 集全省13个流域重点代表站历史60余年洪水资料深度挖掘中长期水雨情势预测分析，流域雨洪形势综合分析，流域上下游水势综合展示，汛情分析汇报会商和旱情分析汇报会商等。 |
| 预报预警 | 降雨网格分析模块 | 集近2300余个行政区划及流域边界管理配置，1\*1公里逐小时实时网格雨量分析计算，实时与历史60余年21000余张逐日降雨量网格雨量对比分析统计及等值面绘制，历史逐年梅雨台风汛期旬月年季等7类时段累计网格降雨统计及等值面展示等。 |
| 预报预警 | 相似台风功能模块 | 集以4种匹配法进行实时台风相似匹配和分析计算，历史近100场台风相似匹配和分析统计，短时暴雨、灾情、经济损失等相关数据对比分析，每年约20余场台风，近万个监测点位的台风路径、风速、气压等数据实时台风同步等。 |
| 预报预警 | 系统管理功能模块 | 集省市县三级贯通，用户统一权限认证体系，每日滚动通知公告、常用网站链接管理、部门内部系统单点登录，用户权限免登录跳转等功能配置，系统后台实时数据库、预报预警成果库、分析成果库等多类数据库表每天近100万条数据的传输、自动计算、存储等。 |
| 预报预警 | 短信发送模块 | 用于值班提醒、预报预警等短信自动提醒功能。 |

（2）硬件维保：

|  |  |
| --- | --- |
| 维保设备 | 主要内容 |
| 水情中心大屏显示系统 | 对水情中心的大屏显示系统进行控制软件及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
| 水情中心会议及监控系统 | 对水情中心的会议及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
| 水情中心办公电脑及机房布线 | 对水情中心的办公电脑及机房布线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
| 中小河流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水文服务硬件 | 对中小河流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水文服务体系的硬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
| 传真自动收发服务器 | 对日常传真信息进行数据库保存、在线监控、历史与实时传真信息浏览等。 |
| 复印机、打印机（含条形码打印机） | 水情中心配置的复印机、打印机的日常维护。 |
| 工作站 | 水情中心配置的工作站日常的管理维护。 |
| 投影仪 | 对投影仪的日常管理维护。 |
| 无线网络、视频监控设备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等离子、液晶显示器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系统、网络安全设备 | 硬件设备管理维护。 |
| 中小河流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硬件 | 对中小河流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体系的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硬件进行维保。 |

### 软件升级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遥测终端智能管控能力升级 | 实现遥测终端与通信应用模块之间的双向交互，提升遥测终端的在线运维能力，优化用户侧交互、指令管理、指令调试工具等功能。 |
| 2 | 遥测终端异常检测能力升级 |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遥测终端历史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通过多尺度特征提取，有效识别并初步诊断故障问题，实现遥测终端的自动化故障诊断。 |
| 3 | 水情雨情模块多元数据汇集和共享流程迭代升级 | 优化迭代升级多元数据汇集和共享流程，实现全省水文实时水雨情监测数据的站码统一，同时实现水利、水文、气象、网络抓取等多元数据的统一标准汇集、存储和发布，提升全省水雨情相关信息汇集、共享效率。优化迭代数据流程监控大屏。 |
| 4 | 水情雨情模块数据流程监控自动报警功能迭代升级 | 基于数据流程监控动态阈值，实现数据汇集、质控、处理、分发、展示等数据流程全链条监控，并根据各模块工作职责，实现问题精准监控，预警点对点通过短信、电话多途径发送。 |
| 5 | 预报预警模块小流域预警功能迭代升级 | 优化迭代预警发布功能，全量接入全省中小流域预警站点基础信息，实现全省166个预警站点，预警自动提醒、在线填报及发布等功能。 |
| 6 | 预报预警模块洪水预报功能迭代升级 | 优化迭代预报功能，基于新安江模型，接入实时水雨情监测、气象预报降雨、水利工程调度等数据，实现在线洪水预报模型构建及预报成果生成等功能。完善浙江沿海天文潮预报，编制《2025浙江沿海防汛潮汐表》 |

## 标项2工作建设内容

标项2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但不限于）：

**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在线分析服务平台软件日常管理维护**

## 服务要求

**针对本次招标软硬件系统维保，中标方需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  |  |
| --- | --- |
| 名称 | 内容备注 |
| 数据在线整汇编模块维护和迭代 | 对全省国家基本站、大中型水库、杭嘉湖巡测站的雨量、水位、流量等要素进行在线数据整汇编，流量定线等功能进行迭代完善。对全省实时水雨情数据进行归集。按照水雨情数据存储相关规范要求，对遥测专用站采集的水雨情数据进行资料整理和数据存档。 |
| 业务分析模块维护 | 基于资料整编站（共636个）超过70年系列的历史雨量资料，开展历史雨量特征分析功能维护；基于全省几十个重要控制断面超过60年系列的典型历史洪水，进行历史洪水特征分析功能维护；基于全省主要江河重要水位站点超过60年系列的历史水位，进行历史水位特征分析功能维护。 |
| 基础监测保障模块维护 | 对全省测站基础信息、日常工作和测验数据以及节点运行状态进行动态管控等进行管理。对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模块运行维护。 |
| 服务共享模块维护和迭代 | 对江河湖库平台进行功能迭代性维护，完成数据服务中集中管控、权限分配、安全访问等内容维护以及站网布局、通信传输、数据质量、整体江河湖库运行状况等内容管理维护。 |
| 水文基础数据库模块维护管理 | 对水文站网数据、水文资料数据、水情及预报数据、水质水资源数据、水文通信数据和水文行业管理数据等进行归集汇总、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开展日常维护。 |
| 统一公共服务模块维护 | 统一应用系统权限管理模块，和统一信息填报模块运行管理。 |
| 水文数据库综合信息服务管理模块维护和迭代 | 对历史水文数据存储、检索、计算等功能进行日常维护和优化迭代。 |
| 水质信息化管理模块维护 | 对水质信息化管理模块日常更新维护，对水质实验室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

### 驻现场服务

中标方指派不少于5名驻场维护人员常驻现场，为采购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驻场维护人员要求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驻场，具备1年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的经历。

负责本次维保的软硬件系统的运行情况监测，日常预防性检查和维护，系统存在隐患的排除。针对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的通信应用、水情雨情、预报预警等系统模块及涉及的主机存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软件及备份设备等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相关应急维护方案，定期提供软硬件管理维护报告。

### 日常巡检服务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对相关系统的具体要求，每日、每周、每月周期性进行巡检，将系统和设备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日常巡检服务包括对软硬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关系统的信息登记及安全记录。

### 常规性维护服务

中标方须根据采购方的需要，要做好系统的常规性维护服务工作，包含系统计划性停机、重启；软硬件系统更正性维护服务；软硬件系统版本、补丁升级及与之相关的应用数据迁移等工作内容。

### 应急故障处理服务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具体应用环境及业务要求，制定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备用方案及措施，非汛期确保核心业务4小时内恢复，非核心业务8小时内恢复，汛期确保核心业务2小时内恢复，非核心业务4小时内恢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且无法在短时间内恢复系统，则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尽快解决故障，使相关业务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备件及文档要求

（1）备件库

中标方必须在本地设有配件库，并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配件清单，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件名称** | **数量** | **规格和性能要求** |
| 1 |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 2 | 三层交换机，16个1000/10000 SFP+以太网端口，背板带宽 680Gbps，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包转发率 240Mpps |
| 2 | 防火墙 | 2 | 吞吐量4G，并发连接180万，1U机箱，单电源，标准配置6个10/100/1000M接口，包含防火墙、威胁情报、IPS入侵防御、URL过滤 |
| 3 | SSL VPN | 1 | 吞吐量2000Mbps，并发会话数135w，支持 SSL VPN 并发用户200个，SSL 最大加密流量300Mbps，IPSEC 最大加密流量250Mbps；4个千兆电口，双电源，1U |
| 4 | 负载均衡 | 1 | 吞吐量4G，并发连接250万，1U机箱，单电源，标准配置6个10/100/1000M接口，支持服务器以及链路负载均衡 |
| 5 | 态势感知设备 | 1 | 吞吐量4G，2U机箱，双电源，标准配置6个10/100/1000M接口，包含安全态势感知展示、威胁情报、日志分析、自动化防御 |
| 6 | 流量探针设备 | 1 | 吞吐量8G，1U机箱，双电源，标准配置6个10/100/1000M接口，与防火墙进行自动安全联动 |
| 7 |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 1 | 吞吐量4G，并发连接300万，1U机箱，单电源，标准配置6个10/100/1000M接口，包含行为审计、行为管控、流量管控 |

（2）文档管理

整体维保方案：中标方应根据采购方的软硬件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整体维保方案。

维护档案：中标方要为维保软硬件建立相应维护档案，记录其详细配置及使用情况。每次巡检填写巡检表，记录运行情况；每次系统调整，记录配置变动情况；每次故障处理，填写服务记录表，记录故障的现象、原因和处理过程。

总结报告：中标方根据维保期内软硬件系统维护情况提供一份全面的运维状况总结报告。

### 服务响应要求

（1）电话支持响应

中标方提供7 \* 24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

（2）现场维护响应

中标方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如驻现场工程师解决不了，要及时加派其他相关认证工程师做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次数和时间不限。

（3）重要响应期响应

水旱灾害防御（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核心系统接到故障通知中标方应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场，2小时内出解决方案；非核心系统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出解决方案。

### 应急响应要求

在启动水旱灾害防御（防台）应急响应后，中标方安排驻场工程师全天24小时不间断轮流值守，保障本项目的核心系统浙江省水文通信应用、浙江省水雨情发布系统、浙江省中小河流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的运行稳定。

### 安全管理责任

中标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自行确保项目组成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中标方运维工作不到位对采购方的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 付款方式

合同支付分三期。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方提交的维护方案通过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如中标方提交的维护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维护方案，如中标方提交的维护方案还是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第二期支付：合同生效6个月内，中标方对管理维护情况完成阶段性总结，由采购方组织专家综合评价，阶段性总结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如中标方管理维护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第三期支付：合同期满后，中标方提交项目维护总结，由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 验收标准

1、采购方组织专家对中标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分数达到80分以上才能通过验收，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遵守廉政制度情况（10分）

与采购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项目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给予不当利益。

中标方有违反前项义务行为的，本考核不得分，验收不得通过，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2）遵守管理制度情况（20分）

遵守采购方工作纪律（包括作息、办公等纪律）、保密制度等，服从管理（10分）；执行日常理性检查制度、巡检制度（10分）

3）服务质量（30分）

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20分），响应及时，问题处理及时、恰当（10分）

4）服务水平（40分）

运维人员能及时发现问题（10分），技术文档及时齐全（10分），运维记录及时齐全（20分）。

2、责任事故

由于中标方的工作人员不尽责、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方关键系统运行故障或者造成数据丢失等严重责任事故或者失泄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3、项目服务合同期满，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文档资料和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经采购方认可后，组织项目验收。若验收不通过，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项。

## 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运维时间为2025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受专项资金下达及招投标前期工作的影响，预计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5月份。考虑到维护工作不能中断，由2024年度项目承担单位持续提供维护服务直至本次招标采购结束（2025年度项目中标单位开始履约），期间（2025年1月1日开始至2025年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发生的维护服务费用，由2025年度项目中标方向2024年度项目承担单位支付已发生的维护费用，并经采购方确认后支付。

2025年度项目中标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2024年度项目承担单位支付费用，导致采购方所需维护服务中断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2025年度项目中标方承担，同时由于2025年度项目中标方原因引起纠纷且不可预见解决时限的，采购方可中止合同，并按规定另行采购。

根据历年情况，1～5月项目维护费约为40～50万元。

# 评标细则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予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评标原则与方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进行评审评分，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与报价评分之和。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 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评审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提交评标报告。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的评审。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客观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采用集体评议的方法进行；

主观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投标单位主观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分时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文件部分：

**①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报价评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27.60万元，分项工作单项控制价详见2.11.2；**

**4）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7）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作为评标价。

报价计分办法：所有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报价评分，满分10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1）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评标内容和标准 | 分值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商务技术分  （90分） | 1 | 类似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水情系统维护项目的，每个得0.5分；承担过地市级水情系统维护项目的，每个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合同】 | 1 | 客观分 |
| 2 | 综合实力：投标人具有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4 | 客观分 |
| 3 |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7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分）  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同时满足①②要求的可重复得分）  注：水利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指水利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定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证书中已注明水利专业的职称证书。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 10 | 客观分 |
| 4 | 项目需求分析：运行维护项目总体内容的理解，根据业务要求、维护延续性、人员稳定性等方面理解。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 | 5 | 主观分 |
| 5 | 管理体系及运维目标：运行维护管理体系科学合理，根据管理体系及制度内容情况进行评审（0-5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完备，根据管理组织架构情况人员设置合理，专业到位等情况进行评审（0-5分）；运维目标设定得既合理又明确，确保满足采购的各项要求（0-5分）。 | 15 | 主观分 |
| 6 | 方案的规范性：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有独特的优势，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确保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方案优化建议的情况。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 | 5 | 主观分 |
| 7 | 现有系统软硬件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投标人对采购人信息系统软硬件资源（0-3分）、业务和数据状况（0-3分）及其他资源、环境（0-2分）的熟悉程度，能保证现有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设备维护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 | 8 | 主观分 |
| 8 | 运维计划：运维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详细罗列步骤节点，保证措施等情况。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 | 5 | 主观分 |
| 9 | 重点难点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重点的把握、难点的梳理、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合理情况。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 | 5 | 主观分 |
| 10 | 日常维护管理与措施：日常维护、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根据各项维护管理内容（0-3分）与具体措施（0-3分）进行评审。 | 6 | 主观分 |
| 11 | 应急备品备件：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备品备件能满足需要，根据应急备品备件的完备程度和适用性进行评审。 | 4 | 主观分 |
| 12 | 维护工具：投标人提供的维护工具能满足需要，根据维护工具的完备程度和适用性进行评审。 | 3 | 主观分 |
| 13 | 巡检措施：运维项目巡检措施合理可行。根据巡检内容详细程度（0-2分）、巡检保障措施的合理情况（0-2分）、巡检总结及防御方案（0-2分）进行评审。 | 6 | 主观分 |
| 14 | 保障能力与安全措施：对维保及驻场人员投入（0-2分）、技术力量储备（0-2分）、应急处置能力（0-1分）、安全保证措施（0-1分）方面进行评审。 | 6 | 主观分 |
| 15 | 故障处理能力：对运维项目的故障响应（0-2分）、故障处理（0-1分）、故障记录（0-1分）的及时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 4 | 主观分 |
| 16 | 保密安全保障：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保密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完整性（0-2分）、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保密安全培训经历（0-1分）进行评审。 | 3 | 主观分 |
| 二、报价得分（10分）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 10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分相等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决定名次；如依旧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名次（不允许弃权）。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1：**

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

（采购编号：**ZSSJCG-202504041**）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2）投标承诺函.............................................................................................................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文件封面2：**

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

（采购编号：**ZSSJCG-202504041**）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3）主要类似业绩情况................................................................................................页码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5）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页码

（6）技术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表............................................................................................................页码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采购编号为 ，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附件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 | | | 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 | | | 职称 |  | | 电话 |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主要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专业年限 | |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不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3：**

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

（采购编号：**ZSSJCG-202504041**）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页码

**附件9**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 项目【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不出现以下行为。（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投标价算术错误的修正。（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4）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采购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5、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愿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汇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报价（元） |
| 1 | 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 |  |
| 2 | 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2 |  |
| 合计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1）**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1合计**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2）**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2合计**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签订的合同

（具体在正式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方需要详细明确）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

甲方：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甲方）水情自动采集系统运行维护标项1及标项2（项目名称）经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设备清单和服务内容可附后）

1、

2、

3、

4、

5、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 | ￥ |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付款条件** | **支付金额或支付比例** |
|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 乙方提交项目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 合同总价的50% |
| 第二期支付：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 | 通过阶段性验收 | 合同总价的45% |
| 第三期支付：合同期满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 | 乙方提交项目维护总结通过甲方的验收 | 合同总价的5% |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六、合同履行**

履行期限：2025年度

履行地点：杭州市

备注：受专项资金下达及招投标前期工作的影响，考虑到维护工作不能中断，2024年度项目中标方需持续提供维护服务，直至2025年度项目合同签订为止，期间产生的维护服务费用由2025年度项目的中标方（本合同乙方）支付。

**七、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八、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九、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不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转让**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保密义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做好运维和驻场人员背景调查，甲方提供的数据、应用模块、技术资料等，乙方要为其保密，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销毁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及生成的各类衍生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十年；

4、泄密责任：视为违约，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款的0.5%的方式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延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应付延时违约金达到合同价4%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否则应当继续支付延时违约金至最高限额，且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无。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3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乙方以转包履行合同；

1.5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甲方基于乙方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以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一方或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和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等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乙方必须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并于项目验收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财务支出记录。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部室（分支站）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部室（分支站）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杭州。